

## 省应急管理厅发布十条提示

## 加强全省煤矿汛期安全防范

焦点

本报讯(记者 苗雨蒙)当前我省已进入主汛期。7月5日,记者从省应急管理厅获悉:为切实做好汛期煤矿安全防范工作,有效防范遏制各类事故发生,该厅日前发布十条提示。

要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煤矿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防汛工作领导小组,结合煤矿实际进一步修

订完善防汛应急预案,确保防汛工作责任到人、措施到位。

要认真组织排查煤矿开采范围内及周边影响煤矿安全的水库、河流、堤坝、行洪通道、山体护坡、地面塌陷坑、采动裂隙等状况,排查工业场地内外的防洪渠道、排水沟渠、井口周围护坡及井口接地、防雷设施等完好情况,建立健全完善可靠的地面疏水、防水和排水系统,防止洪水灌井、溃水溃沙。

要认真组织开展井下排水系统的检查维护及联合排水试验,确保排水设备正常运行,排水能

力满足要求。

要加强变(配)电设施、瓦斯抽采泵房、高大或者易受雷击的建筑、矿井安全监控系统等装设的防雷电装置及供电线路的排查和维护。

要加强与气象部门沟通联系,预报暴雨、洪水等极端天气时要立即采取停产停工撤人措施;加强与水利部门的沟通联系,附近河流、水库出现超警戒水位或进行泄洪时,严禁安排人员入井作业;加强与供电部门沟通,确保供电电源和线路可靠,防止无计划停电造成事故。

要严格执行矿山防治水“五必须、五严禁”要求和陕西省煤矿企业防治水工作“十必须、十严禁”要求。

要严格执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做好煤矿灾害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及时报告和出现事故征兆等紧急情况及时撤人工作的通知》和《陕西省煤矿重大安全风险“叫应”机制》要求。

要强化职工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汛期内要将各类水害事故征兆情形和风险分析研判纳入班前会和岗前培训,让所有从业人员都能熟练掌握井下避灾路线,切

实提高从业人员自保互保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要切实加强汛期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工作,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和关键岗位24小时值班制度。接到事故灾害警报后,立即上报并启动应急预案,迅速组织抢险救灾,严防次生灾害发生。

各级煤矿安全监管等部门要与气象、水利、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建立完善暴雨、洪水、雷电等极端天气预报预警和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及时向煤矿企业“点对点”发送暴雨、洪水等预警信息。



7月5日,一场降雨使西咸新区部分低洼路段积水成河。为保障恶劣天气下道路交通安全、有序、畅通,当天,西咸交警大队执勤一中队安排警力坚守一线,加大辖区城区主干道、乡镇路段、国省道等人流、车流较密集路口、路段的管控力度,全力保障辖区道路安全畅通。通讯员 王啸 摄

雨中保畅通

## 华阴市

## 首批纯电动出租车投入运营

本报讯(通讯员 王涛 王渭)近日,华阴市首批新能源纯电动版巡游出租车正式运营。

据了解,华阴市交通运输局在加强出租行业管理的基础上,把公共交通新能源车辆推广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降低出租车行业汽车尾气的排放,推动全市空气质量持续向好。

下一步,华阴市交通运输局将持续加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引导更多车主更换新能源出租车,预计到今年底更新新能源电动出租车累计达到33辆。

## 兴平市

## 挂牌保护第二批历史建筑

本报讯(通讯员 王楠)为扎实推进省级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工作,促进文化与城市建设协调发展,保留历史记忆,彰显地域特色,7月4日,兴平市住建局会同马嵬街道工作人员赴黄山宫,对兴平市第二批历史建筑进行挂牌保护。

据了解,此次挂牌的历史建筑共计13处,主要位于马嵬街道黄山宫院内。截至目前,兴平市已公布历史建筑27处。

下一步,兴平市住建局将积极开展信息采集和测绘建档工作,为历史建筑的保护修复提供可靠依据。

本报讯(通讯员 康志峰)

“幸好有民警的及时救助,还把老人送回家,太感谢你们了……”近日,当佳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民警将老人安全送回家中时,其家属连连道谢。

6月30日19时许,佳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接到一报警电话称:吕家坪村口发现了一位流浪的老人,年事已高,情况令人担忧。接报后,民警立即赶赴现场展开调查走访。

经过初步了解,民警得知这位老人在当天上午前往县城办事,由于年事已高,记忆力减退,不慎迷失了方向。步行至吕家坪村口时,老人因体力不支坐地休息。面对民警的询问,老人无法提供自己的身份信息、家庭成员及住址等关键信息。

针对这一情况,民警依托“情指行”一体化运行机制进行信息比对和查询。经过不懈的努力,终于锁定老人来自佳县刘国具镇。

考虑到天色已晚且老人行动不便,民警小心翼翼地搀扶着老人上车,并驱车将其安全送回家中。当老人家属看到这一幕时,对民警的热心帮助表示了诚挚的感谢。

老人出门迷路 民警暖心救助

警言戒线

## 民警进校园 上好“安全课”

本报讯(通讯员 洪强)7月4日,长武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姜中队和昭仁中队分别走进丁家中小学和实验小学,利用同学们领取通知书和召开家长会的有利时机,开展暑假前交通安全宣讲活动,通过情景互动、寓教于乐的方式,让孩子们知危险、会避险,提高他们的自我保护能力。

活动中,民警通过现场讲解、问答等方式,向同学们讲解如何安全步行、乘坐车辆等交通安全知识,并告诫孩

子们假期外出时要遵守交通规则、不坐超员、超载和存在安全隐患的车辆,乘坐车辆时正确使用安全带和佩戴安全头盔,过马路要做到“一停二看三通过”、不在马路上打闹、不随意横穿马路,未达法定年龄,不得骑行自行车和电动车,并对电动车违规载人、逆行、闯红灯等问题开展了警示教育,深入浅出地分析了各类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和严重后果,让广大师生及家长认识到出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重要性。

## 快乐过暑假 安全不“放假”

本报讯(记者 李冀安 通讯员 张逢密)7月2日,记者从安康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高交大队了解到,为做好中小学生在暑假期间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强化辖区中小学生学习交通安全意识,增强自我防护能力,该大队积极组织各中队进学校开展暑期交通安全宣传。

活动中,民警结合暑假期间学生的出行特点和活动规律,以安全防护为切入点,通过有奖问答、发放宣传彩页等方式,结合“一盔一带”、“行人禁止上高速”等主题,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同学们讲解了高速公路与普通公路的

区别,并结合典型案例,为学生们讲述了安全出行注意事项。叮嘱学生们在日常出行中一定要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注意安全乘车,掌握规范使用安全带、安全头盔等常识。鼓励同学们积极主动提醒和监督家长们不闯红灯、不超速、不超员,拒绝酒后驾车等,带动身边的人杜绝不文明交通行为。

孩子们纷纷表示,要将学到的交通安全知识与父母、亲友分享,在假期坚决做到拒绝乘坐超员超速、无证驾驶、酒后驾驶机动车,自觉遵守交通法律法规,安全文明出行。

男子张贴『小广告』 民警及时抓获

本报讯(吴永刚 通讯员 程佳茹)近期,韩城城区一些商圈街头、小区巷道停放的汽车后视镜上被贴“小广告”,对城市形象、社会风气、治安管理等造成了负面影响。

7月2日,韩城市公安局巡特警大队与治安大队联合行动,经过多日调查取证及蹲点守候,快速锁定嫌疑人身份和藏匿地点,并于当天凌晨3时在城区将嫌疑人夏某抓获,现场查获贴纸500余张及作案工具。

经过调查民警得知,夏某从外地来到韩城市,通过网络软件上认识“上家”。受“上家”指使,在夜色掩护下,夏某趁行人较少时在城区停放的车辆后视镜上张贴“小广告”,“上家”根据其发放的贴纸数量结算“工资”。目前,违法嫌疑人夏某已被公安机关依法予以行政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警方提醒:“小广告”不仅影响市容市貌,还可能与电信网络诈骗等犯罪活动相关联,严重侵害群众合法权益,广大群众要收起猎奇心理,提高警惕,不要让违法犯罪分子有机可乘。一旦不慎遭遇此类骗局,一定要第一时间报警。